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逆回购等。
- 委托理财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均属于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资金安全度较高,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影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

主要包括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均属于低风险金融产品,资金安全度较高,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影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内容,严格监督管理委托理财实施全流程,安排专岗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投资前比对筛选、投资期间管控及投资后账务处理等任务,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台账和跟踪分析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建立健全报告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实施内部监督评价,由公司审计部定期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执行专项审计,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全过程执行情况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

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主要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